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檢討與資訊科技有關的風險因素，並執行和監管風險緩和計劃	
2. 編號	ITSWG611A	
3. 應用範圍	在機構內處理風險時，檢討與資訊科技(例如軟件開發、維修和軟件服務)有關的風險因素,並執行和監管風險緩和計劃，以達到業務宗旨及目標 [通用技能 - 風險管理]	
4. 級別	6	
5. 學分	3	
6. 能力		<p align="center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熟悉需要檢討的風險因素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瞭解已確定的風險因素 ▪ 瞭解風險評估的檢討過程 <p>6.2 執行和監管風險緩和計劃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理解風險緩和計劃指定的活動 ▪ 在風險評估的檢討過程中，使用適當的方法和工具 ▪ 執行風險評估的檢討程序 ▪ 監管在進展中的活動，如需要，從相關的人士尋求闡明 <p>6.3 以高度專門技術和專業精神，檢討與資訊科技有關的風險因素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從風險評估檢討過程，確定、分析和記錄與資訊科技有關的風險 ▪ 理解風險評估報告 ▪ 用清楚和淺易的方式來更新風險評估報告，使所有持份者能理解 ▪ 獲取持份者認可修改過的風險評估報告

	<p>6.4 以高度專門技術和專業精神，執行和監管風險緩和計劃</p> 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根據機構的標準和指引，處理和/或執行和監督風險緩和計劃的施行 ▪ 確保適當的風險控制配置在適當的地方 ▪ 在必要時，根據機構的變動管理程序對計劃作出調整 ▪ 獲取持份者認可風險緩和計劃的結果
7. 評核指引	<p>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</p> <p>(i) 檢討和修改先前批准的風險評估報告,充分地反映出機構面對與資訊科技有關的風險因素，以獲得持份者的認可；</p> <p>(ii) 適當地執行和監管風險緩和計劃；並且</p> <p>(iii) 確保風險緩和活動的結果獲得持份者的認可</p>
備註	先修單元: ITSWG610A